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巡交字第139號

原告 張維錚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中市裁字第6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於民國113年9月12日8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路段），為警以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1項、第24條等規定，以114年9月16日中市裁字第68-DG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出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系爭大貨車案發時欲轉入南園二路往中園路方向行駛，因中園路口號誌燈號為紅燈，且南園二路車流量大，致系爭大貨車未能即時轉入南園二路而陷在車陣中。嗣中園路號誌燈號轉為綠燈，多輛機車行駛於系爭大貨車旁之車縫中，原告僅

01 得緩速轉彎進入南園二路，待系爭大貨車之車頭轉正後，突  
02 見檢舉人所騎乘之機車自右側行車視線死角竄出，原告隨即  
03 緊急煞車禮讓機車先行，並無惡意逼車等語。

0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系爭大貨車斜插在系爭路段黃色網狀線上停等紅燈，起步後  
07 持續貼近、擠壓車頭前方正停等紅燈之機車行車空間，迫使  
08 機車僅剩路面邊緣外側可供行駛，險生擦撞之危險。

0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12 所不執，並有採證照片4張（本院卷第59至60頁）、本案舉  
13 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7頁）、舉發機關114年8月28日中警分  
14 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77頁）、採證照片10張  
15 （本院卷第79至83頁）、被告114年9月5日中市交裁催字第  
16 1140098825號函（本院卷第85至86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  
17 書（本院卷第87至89頁）、歸責駕駛人通知書（本院卷第91  
18 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93頁）、駕駛人基本資料  
19 （本院卷第95頁）、採證光碟3片等件在卷為證，堪認為真  
20 實。惟原告主張並無惡意逼車等語。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  
21 辯。本院分述如下：

22 (二)、應適用之法令：

23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24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25 場禁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  
26 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7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駛時，不得  
28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9 道。」

30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汽車  
31 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

01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  
02 前車讓道。（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03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  
04 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5 (三)、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該錄影車輛係行駛於桃  
06 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往中園路方向。勘驗結果如下：

07 1.檔案名稱：000000000C\_0000000000\_ATTACH1.mp4。

08 09：24：07，前方可見一輛白色汽車及一輛黑色大貨車，車  
09 尾有標示車號000-0000（即系爭大貨車）。系爭大貨車係斜  
10 插前方路口黃色網狀線上。錄影車輛往道路右側行駛，欲從  
11 系爭大貨車車頭處鑽過，待錄影車輛行至道路右側時，可見  
12 前方路口號誌燈號為紅燈，慢車道上均為機車，並回堵至系  
13 爭大貨車車頭處。錄影車輛向前行駛，最終停在身著藍色衣  
14 服之機車騎士之機車後方。

15 2.檔案名稱：000000000C\_0000000000\_ATTACH3.mp4。

16 00：20，錄影車輛在停等紅燈。

17 00：35至00：51，前方路口號誌燈號轉為綠燈，錄影車輛前  
18 方之藍衣騎士啟動車輛，同時系爭大貨車逐漸由左方往錄影  
19 車輛方向靠近，其車頭右側更接近至錄影車輛前方。系爭大  
20 貨車因恐碰撞錄影車輛而一邊煞停一邊調整車頭角度，並調  
21 整與錄影車輛之間距後，讓出兩車間距，系爭大貨車暫停行  
22 駛。

23 00：52，系爭大貨車暫停後，錄影車輛沿著路面邊緣的車縫  
24 向前行駛，通過與系爭大貨車之間隙後，向前行駛至路口後  
25 右轉中園路。

26 3.綜合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路段車流發生回堵，系爭大貨  
27 車已先於錄影車輛至路口黃色網狀線處停等紅燈，待綠燈亮  
28 起，因慢車道均為機車，系爭大貨車因恐碰撞而一邊煞停一  
29 邊調整車頭角度，並調整至與錄影車輛間具有相當之間隔  
30 後，暫停行駛，禮讓錄影車輛向前行駛等節，核與原告主張  
31 相符，益徵系爭大貨車係陷於車陣中，不斷嘗試調整出與錄

01 影車輛間之距離後，先停車讓錄影車輛先行，顯無迫近迫使  
02 錄影車輛讓道等情明確，被告遽予裁罰，尚有未妥。

03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尚有違誤，原告請求撤銷之，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7 要。

08 七、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1 法 官 游 璧 庄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蔡 忠 衛